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、高处作业吊篮专项检查检测的通知

惠城区、惠阳区、惠东县、博罗县、龙门县住建局，大亚湾区城建局，仲恺高新区建设执法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、市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防汛防风、2024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等各项工作部署，切实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、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监管，按照年度安全工作计划，我局定于 6 月 3 日起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、高处作业吊篮专项检查检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根据有关要求，采用“双随机”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对全市范围房屋市政工程在用建筑起重机械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、高处作业吊篮内业资料和实体隐患进行检查检测。重点检查范围如下：

- （一）省、市重点项目及工业园区项目；
- （二）学校、医院、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工程项目；
- （三）保障性住房工程项目；

(四) 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；

二、检查重点

(一)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、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台账和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机构负责人、设备管理人员监督检查机械使用情况 and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；涉及危大工程时专项施工方案报审或专家论证情况；设备及相关零部件进场把关情况；设备安拆、加节顶升时安全巡查和旁站情况；机械设备定期自检和维保情况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教育、交底情况等。

(二) 设备实体安全情况。通过检验检测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、高处作业吊篮实体安全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安装、平台等设施防护情况；机械设备主要承载结构件、零部件、连接螺栓安装及使用情况；安全装置完好状况；现场及周边安全作业条件情况；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与实体相符，是否存在向企业提供虚假报告等情况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通过购买服务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，根据各县（区）实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、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。检查检测分阶段进行，由市安监总站相关人员及县（区）联络员联合带队，对辖区在用的设备设施开展检查检测。第三方检验单位根据每台设备的检验结果，及时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检验评定报告（一式三份，市住建局、县（区）住建局、检验

单位各一份)。对于检验不合格的设备,辖区住建局或安监站应第一时间下达《局部停工通知书》;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设备,在县(区)下达《局部停工通知书》的基础上,由市住建局发出《执法建议书》,录入“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平台”,并由各县(区)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。抽检不合格设备待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复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检查结束后,我局将对建筑起重机械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、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隐患问题较多的县(区),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设备相关责任单位予以通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县(区)住建局要结合房屋市政工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,进一步强化建筑起重机械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、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监管。坚持问题导向,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,督促各责任单位举一反三、彻底整改。同时在日常检查执法中,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,对于顶风作案、漠视安全的行为要敢于碰硬,依法依规处理,确保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可控。

(二)各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,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因天气、身体等原因不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要立即停止检查,确保检查人员安全。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要拍照留存,涉及重大事故隐患以及机械设备检验保证项目不合格的,要及时报告。

(三)请各县(区)住建局安排1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检查工作联络员,全程参加辖区建筑起重机械、附着式升降脚手

架、高处作业吊篮检查检测，并协调本次专项检查检测相关事项。

《联络员名单》（详见附件）于5月30日下班前通过“粤政易”报市安监总站。

附件：联络员名单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4年5月28日



（联系人：杨建文，电话：2101510/1392831410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_____县（区）联络员名单

姓名	职务	电话